



国际法学 论丛

第5卷

北京国际法学会 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Review (Vol. 5)

国际法学论丛（第5卷）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Vol. 5)

北京国际法学会 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法学论丛 (第5卷) / 北京国际法学会编. -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7. 10

ISBN 978 - 7 - 80216 - 223 - 5

I. 国… II. ①北…②国… III. 国际法 - 文集 IV. D990 - 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31406 号

国际法学论丛 (第5卷)

北京国际法学会 编

责任编辑: 陈悦

责任印制: 郑新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560938 门市部: (010) 66562755

编辑部: (010) 59596615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FZPress.com.cn

责编 E-mail: cy.law@163.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22.375

字 数: 58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2007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 - 7 - 80216 - 223 - 5

定价: 4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北京国际法学会 《国际法学论丛》编辑委员会

编 委：（按姓名笔划为序）

王传丽	车丕照	刘东进	许军珂
吴 慧	张新娟	张潇剑	李 鸣
李 巍	邵 津	孟宪伟	柳华文
赵秀文	赵哲伟	梁淑英	章尚锦
黄远龙	程道德		

执行编委：赵哲伟 李 巍 柳华文

一、国际公法学研究

- | | | |
|----|--|-------------|
| 1 | 试论东海共同开发区域范围的划定 | 高健军/1 |
| 2 | 中日东海划界立场与共同开发的法律分析 | 余民才/15 |
| 3 | 海上紧追权立法研究 | 郭红岩/32 |
| 4 | 南非与国际法 | 吴 慧/48 |
| 5 | 欧盟宪法中的比例适度原则 | 李寿平 马 琳/76 |
| 6 | 欧共体对外缔约权的发展趋势 | 陈一峰/92 |
| 7 | 论联合国对违法责任的救济途径
——以维和行动为例 | 孙 萌/107 |
| 8 | 性别平等中的人权视角：ICCPR 的意义及其与
中国的关系 | 柳华文/123 |
| 9 | 日本在处理中国民间对日索赔问题上采用双重标准
——兼论东京高等法院中国“慰安妇”案
二审判决 | 辛崇阳/135 |
| 10 | 试论 1992 年《核动力源原则》的进一步发展 | 赵 云/146 |
| 11 | 国际环境法上的环境赔偿责任制度刍议 | 陈维春 何 晖/164 |
| 12 | 国际淡水资源保护法发展探析 | 张 力/178 |

- | | |
|------------------------|---------|
| 13 遏制恐怖主义 构建和谐世界 | 南玉霞/195 |
| 14 卢旺达法庭在危害人类罪方面的理论和实践 | 凌 岩/210 |

二、国际私法学研究

- | | |
|---|-------------|
| 1 中国国际私法学术史研究
——1949—1978 年的国际私法 | 曾 涛/235 |
| 2 “识别”立法的学理探讨 | 杜新丽/252 |
| 3 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在我国适用的
若干问题研究 | 许军珂 许均秀/271 |
| 4 国际商事惯例的性质研究 | 田晓云/287 |
| 5 论涉外民商事审判中“非国内规则”的合意选择
——评我国《民法(草案)》第四条、
第五十条之规定 | 贺万忠/308 |
| 6 关于完善我国相关立法中协议管辖制度的探讨
——从明示协议管辖和默示协议管辖两个角度 | 商 恽/324 |
| 7 试析国际民商事司法与行政合作的历史发展 | 杜焕芳/340 |
| 8 试论国际商事仲裁协议的独立性原则 | 赵哲伟/356 |

三、国际经济法学和国际商法学研究

- | | |
|----------------------|---------|
| 1 公司社会责任的范围、法律历史与现实 | 李 巍/369 |
| 2 商标平行进口与企业社会责任的利益衡量 | 孟祥娟/384 |
| 3 国际法视角下的跨国公司社会责任 | 陈雯娟/397 |

4	欧盟国家援助制度视野下的国家间竞争控制	陈若鸿/415
5	论同时采取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的可能性和合法性 ——从加拿大复合木地板案谈起	臧 立/438
6	世界贸易组织下的数量限制原则	张海鸥/449
7	烟草贸易自由化与烟草控制的矛盾	张丽英/470
8	论反倾销法中的公共利益原则	崔园园/491
9	WTO 不同领域最惠国待遇的比较研究	史晓丽 吉顺平/509
10	公共服务的概念及其发展对反垄断法豁免 制度的影响	祁 欢/539
11	论国际劳工标准转化为公平贸易条件的 趋势与思考	史树林/555
12	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和谐关系的构建 ——以 WTO 竞争法设立为视角	张瑞萍/569
13	中国双边投资协定中的国民待遇原则	崔大勇/581
14	论地理标志的法律保护	赵 宏/599
15	论跨国保护中驰名商标认定权的归属问题	冯 霞/623
16	试论预提税方案对解决跨国电子商务征税的 重要意义	兰 兰/638
17	中资商业银行引进战略投资者的立法完善	范晓波/651
18	体育竞技运动员人身伤害救济与国际体育仲裁 ——以一起足球外援意外伤害事件为例	刘 力/666
19	南非联营船问题研究	范晓圆/683
后 记		/705

一、国际公法学研究

试论东海共同开发区域范围的划定

高健军

一、中日双方有关立场概述

截至目前,从2004年开始的中日两国关于东海问题的磋商已经进行了六轮。^①对于中国提出的“搁置争议,共同开发”的主张,日本先是表示反对,后又予以接受。^②至此,在东海进行共同开发似乎

① 第一轮磋商于2004年10月25日在北京举行,第二轮于2005年5月30日在北京举行,第三轮于同年9月30日至10月1日在东京举行,第四轮于2006年3月6日至7日在北京举行,第五轮于同年5月18日在东京举行,第六轮于同年7月8日至9日在北京举行。

② 有关2004年之前两国就东海共同开发问题所进行的交涉情况,参见肖建国:“东海争议海域共同开发历程回顾”,载于高之国等主编:《国际海洋法的新发展》,海洋出版社2005年版,第108—115页。

已成定局。然而，共同开发区域范围的划定，乃是关系到共同开发最终能否真正实现的关键。在这方面，国际法中并无专门规则，因此当事各国的政治意愿发挥着决定性的影响。但这并不意味着共同开发区域范围的划定可以摆脱与划界相关的法律规则的指引。因为虽然共同开发^①被看成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1982年公约）第74条和第83条第3款意义上的达成划界协议之前的“实际性的临时安排”，因此“应不妨害最后界限的划定”，^②而且现有的共同开发协议一般也都含有不影响有关国家的各自划界立场的规定，但清楚的是，任何国家在此类谈判中都会竭力将其认为属于自己的区域保留给本国单独开发，而不是与他国共同开发。而为了实现这一目的，他们只能依赖国际法上与划界相关的规则。

就东海目前的情况而言，尽管两国都同意进行共同开发，但在共同开发区域范围的问题上，他们的立场却是不可调和的，而这种不可调和归根到底是源于双方所持的相互冲突的划界主张。其实，在东海无论划界还是共同开发，双方都不可能绕开以下两个难题：一是冲绳海槽的法律地位，二是钓鱼岛等岛屿的主权争端和划界效力。就中国而言，由于冲绳海槽构成了两国大陆架之间的天然界线，因此划界不应使用中间线，而共同开发应在由两国实际划界主张所围成的争议海域内进行，即只应在中间线以东搞共同开发；就日本而言，由于冲绳海槽只是两国领土自然延伸之间的一个偶然凹陷，没有中断东海大陆架的连续性，因此应当以中间线为界，而共同开发也应跨中间线进行。基于这一立场，日本在第三轮磋商中提出以春晓、天外天、断桥

① 关于共同开发的定义有很多种，就本文而言，指的是争端各国在达成划界协议之前，为开发自然资源而在划界争议区域达成的临时性安排。

② 1982年公约第74条和第83条第3款规定：“在达成第1款规定的协议以前，有关各国应基于谅解和合作的精神，尽一切努力作出实际性的临时安排，并在此过渡期间内，不危害或阻碍最后协议的达成。这种安排应不妨害最后界限的划定。”中国1996年5月15日，日本1996年6月20日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和龙井区块为对象进行共同开发,理由是它们的海底构造横跨了日本主张的中间线。^①就钓鱼岛等岛屿的主权争端和划界效力而言,两国都主张对这些岛屿拥有主权,但日本凭借其对上述岛屿的实际控制,不仅在划中间线时给予了其全效力,而且竭力回避在这些岛屿周围进行共同开发。相反,在钓鱼岛附近海域搞共同开发则是中国的一个重要立场。在第四轮磋商中,中国提出在钓鱼岛附近和东海北部两个海域进行共同开发的方案。作为一种妥协,而所提议的北部海域横跨了日本主张的中间线。对此,日本表示将考虑接受东海北部的开发案,但同时明确拒绝了在钓鱼岛附近海域进行共同开发的提案。^②

那么,应当如何划定东海共同开发区域的范围呢?本文试图通过分析现有的相关国家实践,从法律的角度对解决这一难题的几种可能性进行探讨。鉴于东海的现状,本文将主要关注那些在划界之前达成

① 日本同时主张,除这些地区外,中间线以西由中方开发,以东由日方试开采。参见《中国海洋法学会会员通讯》2005年第3期。

② 《日考虑接受中方东海北部开发案拒绝南侧提案》,载于东方网 <http://news.qq.com/a/20060515/000202.htm> (2006/6/21)。

的共同开发安排,^① 而并不包括作为划界协议的一部分,^② 或在完成划界后对跨界资源进行联合开发^③的案例。同时,本文也不会讨论在主权存在争议的岛屿周围海域进行共同开发的实践,^④ 因为虽然与东海的争端相关,但此类共同开发区域范围的划定主要适用的是与领土

① 根据笔者统计,截至目前共约有10个这样的安排:(1)1965年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关于分割中立区的协定》;(2)1974年苏丹和沙特阿拉伯《关于联合开发共同区内红海海底和底土的自然资源的协定》;(3)1974年日本和韩国《关于共同开发邻接两国的大陆架南部的协定》;(4)1979年马来西亚和泰国《为开发泰国湾两国大陆架规定地区内的海底资源而建立联合管理局的谅解备忘录》;(5)1989年澳大利亚和印度尼西亚《关于在位于印度尼西亚东帝汶省与北澳大利亚之间的区域内建立合作区的条约》;(6)1992年马来西亚和越南《在有关两国大陆架的规定地区内开发利用石油的谅解备忘录》;(7)2001年尼日利亚与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关于在两国专属经济区的“区域”内共同开发石油和其他资源的条约》;(8)2001年柬埔寨和泰国《关于他们对大陆架的海域主张重叠区域的谅解备忘录》;(9)2003年圭亚那和巴巴多斯《关于在位于其他国家专属经济区外部界限以外的两国专属经济区外部界限重叠区域内行使管辖权的专属经济区合作条约》。最后,2005年12月24日中国和朝鲜签署了《中朝政府间海上共同开发石油的协定》,规定在两国毗连海域共同开发、共同投资和共同分享收益,但联合开发的具体细节还有待确定。另外,2006年中国和越南还启动了北部湾湾口外海域的划界和共同开发谈判。

② 例如,1974年法国和西班牙《关于两国在比斯开湾大陆架划界的公约》、1981年冰岛和挪威《关于冰岛与扬马延之间区域的大陆架协定》、1993年哥伦比亚和牙买加《关于海洋划界的条约》、1993年几内亚比绍和塞内加尔《管理及合作协定》,以及2002年尼日利亚和赤道几内亚《关于执行海洋边界条约第6条第2款的议定书》。

③ 其中,最典型的是1976年英国和挪威根据两国1965年《大陆架划界协定》达成的《关于开发弗里格气田以及从该气田向英国输送天然气的协定》。

④ 例如,1971年伊朗和沙迦关于阿布·穆萨岛的《谅解备忘录》,以及1995年英国和阿根廷有关福克兰群岛的《关于在西南大西洋合作进行近海活动的联合声明》。另外,2005年3月14日在各当事方外交部门的指导下,我国的中海油与越南、菲律宾的国家石油公司签署了《在南中国海协议区三方联合海洋地震工作协议》,同年8月正式启动了海上作业,计划于三年内在一个面积14.3万平方公里的区域内研究评估石油资源状况,从而为各方今后可能的共同开发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参见吴继陆:“关于共同开发有关法律问题的思考”,载于高之国等主编:《国际海洋法的新发展》,第233页。

主权归属相关的规则，而非与海洋划界相关的规则。

二、以权利重叠区域为共同开发区域

所谓“权利重叠区域”(area of overlapping entitlements)，是指有关各国依据国际法规定的权利基础所能主张的最大海域界限之间的重叠区域。也就是说，如果不存在其他相邻或相向的国家，争端各方都有权获得该整个区域。实际上，不同沿海国基于国际法所规定的权利基础而对特定海域的权利之间发生重叠正是导致产生海洋划界问题的原因，^①而海洋划界则是一个对当事国权利发生重叠的区域加以公平划分的过程。^②就专属经济区划界而言，由于沿海国对专属经济区的唯一权利基础就是从海岸量起的距离标准，^③因此，其权利重叠区域一般为有关国家从各自海岸量起 200 海里界限之间的重叠海域。但是，由于沿海国对大陆架有距离标准和自然延伸原则两个权利基础，^④因此当有关国家海岸间的距离超过 200 海里而不足 400 海里时，大陆架划界中的权利重叠区域就会比较复杂。此时，如果双方的自然延伸都未超过 200 海里，则权利重叠区域与专属经济区划界相同，为从各自海岸量起 200 海里界限之间的区域。但如果一方的自然延伸超过 200 海里，则权利重叠区域就变成一方自然延伸的界限和另一方从

① Malcolm D. Evans, *Relevant Circumstances and Maritime Delimitation* (Clarendon Press 1989), p. 65.

② Gerard J. Tanja, *The Legal Determination of International Maritime Boundaries* (Kluwer Law and Taxation Publishers 1990), p. XV.

③ 1982 年公约第 57 条规定：“专属经济区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不应超过二百海里。”

④ 1982 年公约第 76 条第 1 款规定：“沿海国的大陆架包括其领海以外依其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扩展到大陆边外缘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如果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到大陆边的外缘的距离不到二百海里，则扩展到二百海里的距离。”

海岸量起 200 海里界限之间的区域,因而与专属经济区划界就不同了。

在国家的共同开发实践中,以整个权利重叠区域为共同开发区的事例并不多见,其中最典型的就是 1989 年印度尼西亚和澳大利亚签订的在“蒂汶缺口”(Timor Gap)^① 设立合作区的条约(即《蒂汶缺口条约》)。^② 由于两国不能就蒂汶海槽是否切断了澳大利亚与印尼蒂汶岛之间的大陆架的连续性达成一致,因此经过十几年的艰苦谈判,双方最终决定根据 1982 年公约第 83 条第 3 款的要求,^③ 在整个权利重叠区域设立总面积为 16129 平方海里的合作区。合作区的北部界限是蒂汶海槽的轴线,即澳大利亚根据自然延伸原则所能主张的大陆架的外部界限;南部界限是蒂汶岛海岸外 200 海里线,即印度尼西亚根据距离标准所能主张的大陆架的外部界限;而东西两侧界限则主要为简化的等距离线。^④ 接着,两国又将合作区划分为三个区域,并适用不同的开发制度。其中, A 区位于合作区的中间部分,面积 9375 平方海里,占整个合作区面积的 56%。其南部界限为印尼主张的两国海岸之间的中间线,北部界限为简化的 1500 米等深线——该线十分靠近两国 1972 年划定的大陆架边界,鉴于蒂汶海槽在该次划界中被赋予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也可以将 1500 米等深线看作澳大利亚的划界主张。根据条约, A 区石油资源的勘探和开发由两国部长理事会和联合管理局掌控,两国平均分享所产生的石油收益。B 区和 C 区分别位于 A 区的南北两侧,由澳大利亚和印尼分别管辖,但应向对

① 1972 年双方划定了蒂汶海和阿拉弗拉海的海床边界。当时东帝汶还处于葡萄牙控制下,因此其南侧的海域没有划界,形成一个空档,称为“蒂汶缺口”。1976 年印尼将东帝汶划入其版图。2002 年东帝汶正式独立。

② 1989 年 12 月 11 日《澳大利亚和印度尼西亚关于在位于印度尼西亚东帝汶省与北澳大利亚之间的区域内建立合作区的条约》,1991 年 2 月 9 日生效。

③ 同上,序言。

④ 参见 Jonathan I. Charney & Lewis M. Alexander (ed), *International Maritime Boundaries* (Martinus Nijhoff Pub. 1993), Vol. II, pp. 1245—1253.

方支付承包商所得税收入总额的 10%。^①由此可见,虽然两国将整个权利重叠区域都包括在合作区范围之内,但其实只有 A 区才是真正意义上的共同开发区。值得注意的是,2002 年独立后的东帝汶和澳大利亚缔结了《蒂汶海条约》,^②取代了 1989 年的《蒂汶缺口条约》。新条约所建立的“联合石油开发区”范围虽然与 1989 年条约中的 A 区相同,但东帝汶的收益比例上升为 90%,而澳大利亚则下降为 10%。此外,B 区和 C 区如今完全分别受两国管辖,而不再适用共同开发体制。

就东海的情况而言,确定两国权利重叠区域本身就存在重大争议。一方面,中国主张其大陆架扩展到冲绳海槽,而反对日本将钓鱼岛等岛屿用作测算其 200 海里界限的基点。另一方面,日本否定中国将大陆架扩展到冲绳海槽的权利,同时从钓鱼岛等岛屿出发测算其 200 海里的大陆架界限。这样,如果双方都承认对方的主张,则东海的权利重叠区域将位于冲绳海槽的轴线和从日本海岸以及钓鱼岛海岸量起的 200 海里界限之间。鉴于钓鱼岛和中国大陆之间的距离,上述 200 海里界限将几乎触及中国大陆海岸,因此这种安排是绝对不可能被接受的。^③反之,如果双方都放弃自己的主张,则权利重叠区域将位于从两国海岸各自量起的 200 海里界限之间。如此,虽然钓鱼岛等岛屿将位于该区域内,但中国目前正在开发的春晓和天外天等油气田也将位于其中。同时,鉴于该权利重叠区域面积过大,^④因此还必须

① 1989 年《蒂汶缺口条约》第 2 条第 2 款、第 3 条和第 4 条。

② 2002 年 5 月 20 日《东帝汶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间蒂汶海条约》,2003 年 4 月 2 日生效。

③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约瑟夫·波拿巴湾(Joseph Bonaparte Gulf)不存在的话,那么从蒂汶岛量起的 200 海里线就将过于靠近澳大利亚海岸而无法被用作蒂汶缺口“合作区”的南部界限。Jonathan I. Charney & Lewis M. Alexander (ed), *International Maritime Boundaries*, Vol. II, p. 1250.

④ 据估计,该海域将远远大于 30 万平方公里。参见,余民才著:《海洋石油勘探与开发的法律问题》,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61 页。

像1989年《蒂汶缺口条约》那样做进一步的切分,而这一过程也势必十分复杂和困难。由此可见,似乎不应按照两国权利重叠区域来划定东海共同开发区域的范围。

三、以主张重叠区域为共同开发区域

所谓“主张重叠区域”(area of overlapping claims),指的是有关各国划界主张之间的重叠区域。目前大部分的共同开发实践都是按照这一方法来划定共同开发区范围的。

例如,1979年泰国和马来西亚在泰国湾划分了一段长29海里的大陆架边界。^①然而,由于双方对泰国岛屿洛西尼(Ko Losin)的划界效力存在严重争议——泰国主张给予全效力,而马来西亚主张忽略,因此无法确定剩余部分的大陆架界线。作为一种临时措施,双方决定建立一个“马泰联合管理局”以勘探和开发两国重叠区域内的海床和底土上的非生物资源。^②这个近似三角形的区域面积约2100平方海里,由联结7个点的直线段围成。其中,南部界限(联结D、E、F、G、A)为泰国的划界主张,北部界限(联结A、B、C)为马来西亚的划界主张,而该三角形的第三条边(联结C和D)是两国划界主张的重合线。^③后来,这两个国家又分别和自己的邻国按照这种方法在泰国湾建立了共同开发区。马来西亚和越南在该区域都主张按照等距离方法划界,但由于使用了不同的基点,因此使得两国关于大陆架界线的主张发生重叠。马来西亚在划两国间的中间线时给予自

① 1979年10月24日《泰王国和马来西亚关于划分两国在泰国湾的大陆架边界的谅解备忘录》,1982年7月15日生效。

② 1979年2月21日《泰王国和马来西亚为开发泰国湾两国大陆架规定地区内的海床资源而建立联合管理局的谅解备忘录》,1982年7月15日生效。

③ R. Haller - Trost, *The Contested Maritime and Territorial Boundaries of Malaysia - An International Law Perspectiv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8), p. 497.

己的岛屿全效力,但却忽略了越南的岛屿。而越南在划等距离线时则同时忽略了两国的岛屿。^① 最终,两国于1992年签署谅解备忘录,承认存在一个关于大陆架界限的主张重叠区域,并同意在完成最终划界前,在该勺子状的“规定区域”内合作开发利用石油资源。^② 而泰国则于2001年同柬埔寨达成谅解备忘录,^③ 确定了他们“对大陆架海域主张的重叠区域”的范围。其北部和西部界限是柬埔寨主张的大陆架边界,东部界限则是泰国主张的大陆架边界,而南部界限则是受到越南主张的影响。该谅解备忘录的一个显著特点是,由于两国对泰国库特岛(Ko Kut)的划界效力存在争议,重叠区域被大致沿北纬11度划分为靠近海岸的面积较小的“划界区”和远离海岸的面积较大的“共同开发区”。库特岛距离两国陆地边界触海点19海里,柬埔寨认为该岛在划分两国海洋边界时无效力,泰国则给予了其全效力,而北纬11度线则是该岛对划界产生影响的南部界限。^④ 由于划界协定和共同开发协定是“不可分割的一揽子安排”,^⑤ 因此双方在谈判过程中就有了很大的相互妥协的空间,而“共同开发区”的存在也会减轻遭到不利划界结果一方所受的打击。

不仅大陆架划界前的共同开发安排一般会这样划定共同开发的范围,专属经济区划界前的共同开发协定通常也会采取这种方法。例如,2001年尼日利亚与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经过两年多在谈判,“承认在各自领土之间存在一个有关专属经济区的海域主张的重叠区域

① 参见 Jonathan I. Charney & Lewis M. Alexander (ed), *International Maritime Boundaries* (Martinus Nijhoff Pub. 1998), Vol. III, pp. 2335—2337.

② 1992年6月5日《马来西亚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在有关两国大陆架的规定地区内开发利用石油的谅解备忘录》,同日生效。

③ 2001年6月18日《柬埔寨王国政府和泰王国政府关于他们对大陆架海域主张的重叠区域的谅解备忘录》,签署生效。

④ 参见 David A. Colson & Robert W. Smith (ed), *International Maritime Boundaries* (Martinus Nijhoff Pub. 2005), Vol. V, pp. 3735—3741.

⑤ 2001年柬埔寨和泰国《谅解备忘录》,第2条。

(‘区域’), 并决定根据 1982 年公约第 74 条 (3), 在几内亚湾为“区域”建立一个面积 34540 平方公里的“共同开发区”。^① 在谈判过程中,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主张边界线应当是两国之间的中间线, 而尼日利亚则以两国海岸线长度存在重大差异为由, 主张只给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海岸三分之一的效力。而最终的共同开发区恰恰位于两国划界主张之间的区域。^②

然而, 与本文主旨最为密切相关的先例可能就是 1974 年日本和韩国建立共同开发区的实践。与中日东海划界面临的困难相似, 韩国在东海同样主张适用自然延伸原则划分与日本的大陆架边界, 而日本则同样坚持按照中间线划界。由于分歧严重, 两国 1974 年只就划分北部大陆架边界达成协议,^③ 而在涉及冲绳海槽的南部大陆架则选择建立了一个面积约 24,092 平方海里的菱形共同开发区。^④ 值得注意的是, 几乎整个共同开发区都位于日韩假想中间线的日本一侧: 点 1—5 段之间的开发区界限稍稍位于假想中间线以北, 点 5—6 段则与假想中间线重合, 而点 6 大致位于中、日、韩的三方交叉点。点 6—7 段是中日之间的假想中间线。^⑤ 而开发区的西侧和东南方向界限则是按照韩国主张的自然延伸原则确定的。^⑥ 这一先例具有重大意义, 它说明日本承认

① 2001 年 2 月 21 日《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与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关于在两国专属经济区的“区域”内共同开发石油和其他资源的条约》, 2003 年 1 月 16 日生效。

② 参见 David A. Colson & Robert W. Smith (ed), *International Maritime Boundaries*, Vol. V, pp. 3640—3641.

③ 1974 年 1 月 30 日《日本和大韩民国关于确定邻接两国的大陆架北部边界的协定》, 1978 年 6 月 22 日生效。

④ 1974 年 1 月 30 日《日本和大韩民国关于共同开发邻接两国的大陆架南部的协定》, 1978 年 6 月 22 日生效。

⑤ Jonathan I. Charney & Lewis M. Alexander (ed), *International Maritime Boundaries*, Vol. II, p. 1072.

⑥ 蔡鹏鸿:《争议海域共同开发的管理模式:比较研究》, 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第 113 页。